

湛开环建〔2021〕14号

关于湛江钢铁炼铁厂烧结活性炭粉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炼铁厂烧结活性炭粉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炼铁厂烧结活性炭粉再生利用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岛东大道18号湛江钢铁基地内。项目占地面积4368平方米，建筑面积2494.32平方米，年产烟气净化用活性炭10000吨。项目总投资约44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汽车尾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筛分、磨粉、捏合、干燥、包装等工序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球团焙烧系统尾气(排气筒 GQT7) SO₂、NO_x、颗粒物、氟化物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噁英类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依托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汇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鉴江水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回用；后期雨水经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经厂区西侧的雨水渠排入湛江湾。

(四) 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五) 运营期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